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管理的西部利得-汇通 7 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 77 号”）以及西部利得-汇通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对应股东卡名称“西部利得基金-兴业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慧智 78 号”）合计持有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78,153,212 股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股东西部利得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西部利得管理的慧智 77 号和慧智 78 号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6,625,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和邦生物股份总数的 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区间按集中竞价相关规定执行。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慧智 77 号及慧智 78 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78, 153, 212	6. 55%	非公开发行取得： 578, 153, 212 股
-----------------	------------	---------------	--------	-----------------------------

备注：股份来源中取得方式股份数包含公司上市后历次转增、送股等方式形成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慧智 77 号	303, 165, 712	3. 43%	同一决策人
	慧智 78 号	274, 987, 500	3. 11%	同一决策人
	合计	578, 153, 212	6. 54%	—

备注：尾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慧智 77 号及慧智 78 号	98, 400, 000	1. 11%	2020/3/30~ 2020/9/25	1. 30-1. 63	2020 年 3 月 7 日
慧智 77 号及慧智 78 号	176, 622, 500	2%	2019/8/30~ 2020/2/26	1. 43-1. 66	2019 年 8 月 9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慧智 77 号及慧智 78 号	不超过： 176, 625, 000 股	不超过： 2%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6, 625, 000 股	2020/10/30 ~2021/4/27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产品投资运作安排

注：慧智 77 号以及慧智 78 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慧智 77 号和慧智 78 号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慧智 77 号和慧智 78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委托人投资建议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